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33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

被　　告　謝丞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年息16%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年息15%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家妤